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豪勻

被告 堡順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建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

附表：

| 所在位置 | 原記載 | 更正後記載 |
|------|-----|-------|
|------|-----|-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附表編號2 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 | 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 | 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